

港地區亦為全國罹患重症相對較高之地區。

(十五) 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針對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修正案，在教育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，突然宣布變更介聘規定之情事，已造成目前全國數千位等待介聘的教師對政府政策產生疑慮，進而造成教師壓力，影響國民教育品質。鑒此，本席要求教育相關部門重新研議本次修法相關配套方案，務使介聘作業之修正不致造成已投身教學現場教師權益受損，以減輕教師疑慮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亦保障學子受教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修正案，將原先四學期即可申請介聘作業的規定，延長至六學期方能申請，本次修法已造成原先可申請介聘之教師之疑慮，恐有影響教學現場教學效果之虞。
- 二、本席認為，本次修法理由中所訴求的校園安定因素，其問題根本並不在於介聘等待年限，因為就算把人多留一年，也無法增進校園安定。唯有落實介聘作業審查，同時授權地方教育單位切實評估並補足教師人力需求，方為目前問題的務實解決之道。

(十六) 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鑑於教育部修正之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，上路過於倉促；且未與相關教師團體進行充分溝通，影響眾多教師權益甚鉅。爰建請教育部本於信賴保護原則，針對該辦法進行全面檢討，以維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，對於第 12 條介聘資格，由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」從嚴改成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」，造成許多原已做好介聘返鄉任教規劃之教師被迫推延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
- 二、教育部除針對介聘服務時間進行延長，更取消原有但書，諸如「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需醫療」、「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以上，因結婚，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」等，毫無緩衝期遂直接實施。
- 三、本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教育部應與相關教師團體進行充分溝通，並針對該辦法進行全面檢討